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实施，资管计划划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次级委托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国海证券设立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或“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次级和优先级的出资比例为 1:1.5，次级出资 12,000 万元，优先级出资 18,000 万元，“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锁定期 12 个月，即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截止 2016 年 2 月 5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从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933,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

成交金额合计 293,690,525.76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售出公司股票 9,401,401 股，现仍持有公司股票 532,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2 月 1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因“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存续期满不再展期，2017 年 7 月 4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 2017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8 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 年修订版)的议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等议案，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变更，注销优先级份额，并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18 个月（即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止）。前述议案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 14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所持的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就此结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转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7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9 年 1 月 3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投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及《关于修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作出了关于放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权的决议，并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期一年（即至2020年1月20日止）。前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及《关于修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于2019年1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27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2019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决定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至2021年1月20日止。前述议案于2019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5日，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至2022年1月2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及其他相关公告。

鉴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即将在2022年1月20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考虑到当前证券市场情况，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2021年12月29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月20日。

本次展期后，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含延展期）届满前仍未出售完所持公司股票，则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